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317號

上訴人 風光聚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仔婕

訴訟代理人 簡燦賢律師

被上訴人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源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4日  
本院113年度上字第317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  
前段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人有律師為  
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  
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  
書之程序，為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上訴人經本院113年度上字第317號判決（下稱原判  
決）命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5萬9,250元本息。  
而上訴人已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收受原判決正本，並於同年  
6月9日委任簡燦賢律師（下稱簡律師）為訴訟代理人，就原  
判決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。簡律師則於同年月11日具狀  
為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此有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○000-  
000頁）、聲明上訴狀、委任狀可稽。又原判決正本教示欄  
已載明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」  
等語。而上訴第三審，應循法定程式預納裁判費，應為具備  
訴訟法專業之簡律師所得知悉。復觀之其聲明上訴狀上記載  
「訴訟標的價額：205萬9,250元」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473  
條第1項規定，第三審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，其第三  
審之上訴利益應為205萬9,250元，並無不明確難以認定，有

01 賴法院調查核定，簡律師非不能自行核算第三審裁判費。惟  
02 上訴人迄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  
03 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按。本件上訴  
04 人上訴要件既有欠缺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得不命其補正，逕  
05 以其上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0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09 法官 戴博誠

10 法官 莊宇馨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  
13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書記官 謝安青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